

專題研究

從「全球化」思維探討 有利兩岸發展的新認知

Beneficial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Analysis from the Viewpoint of
Globalization

蔡秋如 (Tsai, Chiu-Ju)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摘要

臺海兩岸關係的發展，長期以來受到國家主權歸屬問題的阻礙，一直無法有突破性的進展。由於該問題的難解，兩邊關係常處於對峙與緊張的狀態，不僅錯失深入對話、協商與合作的機會，也延緩了互動的步調，降低了瞭解與認知的深度。

所謂「鷸蚌相爭，漁翁得利」，對外國人而言，這是中國人的自家事，無論兄弟如何鬩牆、互相排擠與分裂，只要不禍及外國人在臺灣、中國以及東亞地區的利益，外人當然樂於看戲，以居中謀取或維護更多的國家利益。時至今日，兩岸的決策者得重新審視該問題的另類解決方法，不要再固守窠臼，能以宏觀的視野與胸襟暫時跳脫出主權的爭執，察觀當今全球化的國際新格局，掌握有利合作的新契機，才是突破兩岸發展的真正關鍵。

筆者本此關懷之心，從全球化的角度來探討有利兩岸發展的國際因子，以做為重新思考兩岸發展的方向。本文分析方法以決策理論之影響決策的外部環境、決策者的認知為基礎，將本文分兩大部分進行：第一、「全球化」的國際關係特質，包括：「全球化」的概念、特質、主權觀與國際關係的特質。第二、有利兩岸發展的新認知，包括重思維「國家」與「民族」概念、「理想溝通情境」的塑造、「功能主義論」的整合等。

關鍵詞：兩岸關係、全球化、主權爭執、統合理論

壹、前言

回顧兩岸發展的過程，從 1987 年我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來，解開了臺海兩岸長期以來的心結，諸多好意，期待兩岸關係的發展能夠逐漸順利，諸如公布「國家統一綱領」、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等等。爾後，雙方的積極互動，表示了彼此的善意與意願，曾經度過幾年的親密期。然而，好景不「長」，1995 年 6 月李登輝在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公開談話，以及 1999 年 7 月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提出「特殊的兩國論」，結束了兩邊的蜜月期。2000 年 3 月陳水扁贏得總統大選勝利，取代了國民黨 50 年的政權，民主與和平的轉移權力。但是，此歷史的轉變，對中國而言，無疑是一個威脅及長期的隱憂。因為臺灣政局的變色，等同於臺灣將走向獨立，絕不容許它發生。93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總統連任的就職演說，對兩岸發展的內容，未能博得中國滿意，中國以清算親扁與綠營的大陸臺商，如奇美企業集團董事長被中國點名為「不受歡迎的綠色臺商」，作為回擊阿扁政府不善意處理兩岸關係的報復手段。中國長期以來制裁或報復臺灣的手段一文攻武嚇、阻撓臺灣外交活動，已經增加了經濟手段—以商逼政、經濟政治化，嚴重影響臺灣的政商關係和內部的穩定與和諧。對於時常出現這樣的報導，不禁感慨：主權難道那麼重要嗎？主權之外，難道沒有其他國際議題了嗎？沒有可以化解兩岸僵局的方法嗎？

歷史已走至今，臺灣民主程度越高，政權者也一次一次和平輪替，臺灣人會更加有智慧與理性，察觀情勢之轉變，以適時調整政策與態度。所以說，無論如何，中國都應該先承認臺灣存在的事實，同時尊重臺灣本土意識與自決權的發展，共存於國際社會，以尋求雙方互利的台階。基於此，筆者嘗試從「全球化」的國際關係特質思考，相信在「全球化」中，一定能夠讓臺海兩岸重新找到互動的良好起點。遂此，本研究首先分析「全球化」的國際關係特質，包括「全球化」的概念、特點、主權觀及其國際關係特質等；接著，再探討有利兩岸發展的新認知，包括重思維傳統國際法「國家」與「民族」概念、「理想溝通情境」的塑造、「功能主義論」的整合。

貳、「全球化」的國際關係特質

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趨勢下，臺海兩邊如何重新看待「主權」的概念，是兩邊化解敵視的契機點。本部分擬從三方面進行：「全球化」的概念與特點、「主

權」觀、「全球化」的國際關係特質。

一、「全球化」的概念與特點

「全球化」的概念有不同的爭論¹，最具體代表的是學者 Held David、Anthony McGrew 與 David Goldblatt 等之研究，將全球化理論歸納為三大派²：

「超全球化主義學派」(hyperglobalist thesis)。此學派認為：全球化是經濟全球化、無國界化(borderless)與非國家化(denationalization)的一種現象。在此現象中，全球各地及所有人類將從屬於市場規則，生產、交易及金融的自由流動將各國連結成一個關係緊密的交織網；而跨國性經濟網脈與組織作用的加強，弱化了國家的權威與經濟行為，將逐漸取代各國政府成為國際社會主要的政治經濟體。

「懷疑主義學派」(skeptical thesis)。此派是針對超全球主義派主張的單一化全球市場、國家權力式微、無能的觀點提出懷疑。他們認為：全球主義派論點過於誇大。因為：全球化並非是一新現象，早在金本位時期(Gold Standard era)發生過；次者，全球經濟明顯區域化(regionalization)，如當前世界經濟活動被區分在歐洲、亞太洋和北美三大區域，相對於地緣意涵，國際經濟是低度全球化的；再者，密集的全球性經濟活動是西方帝國主義(Western Imperialism)的另一個嶄新階段。全球化仍在維持與提高西方國家在世界秩序中的優勢，無解決南北問題，反而邊陲化第三世界，所以，全球化的經濟面貌是世界經濟不平等化與階層化的深化，準此，國家的影響力並沒有降低反而加強。

為「轉型主義學派(transformationalist thesis)。他們認為：全球化是社會、政經快速變遷背後的主要驅動力。它是一股強大的轉型力量，使得全球的政經、社會、管理機制和世界秩序全面性的展開，是史無前例的。這意味著，世界上所有國家都只是全球體系中的一部分，但是，這並不表示「單一全球體系的出現，等於單一世界社會的到來」，而只能說是「全球化直接關係到未來新形式的全球新階層體系的出現。有些國家、社會和社群(community)將日漸涉入全球秩序，而其他則將逐漸被邊緣化，也就是，舊世界體系的核心一邊陲結構將隨全球化產生改變」。在全球化的經濟中，跨國的生產、交易與金融活動關係將更為緊密，攸關著各國的家計部門與社群的財富；使得國內與國外事務不再能夠明顯區分。當然，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國家權力並未式微；相反地，全球化重新改造與重新啟動國家政府的權力、職能

¹ 學者洪朝輝之分析，將之分為：新左派，認為全球化等於新帝國主義；新自由派，認為全球化是人類進步的象徵；轉型學派，認為全球化推動社會轉型；懷疑派，認為全球化是無中生有。參閱洪朝輝，「全球化—跨世紀的顯學」，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8期，89年8月)，頁73-84。

²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3-9.

和權威。準此，引用學者 J. G. Ruggie「無疆界」(unbundling)的術語來概化「全球化」，是「主權、領土和國家權力之間的一種無疆界關係」。也就是，國家政府的職能應該被調整成「追求合作策略與建構國際規範體制，以更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列入國家議程上的跨疆界議題」。所以，全球化不是消亡國家的主權，而是鼓勵改造一個更積極的國家出現，追求一個無疆界、合作的國際體系。

綜合三學派對「全球化」概念的說明，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特點³：

全球化是一種過程或一系列的過程，而非一種特殊的情況，它反映出區域間互動與交易的網路和系統的出現。

全球性與跨國性聯絡的密度與空間範圍，在社群、國家、國際機構、非政府組織及跨國公司之間交織成複雜的關係網絡，而這些複雜的關係網絡構成了全球秩序。因此，全球化可被理解成「結構化與階層化的體現過程」。

全球化過程幾乎涵蓋了所有社會領域，諸如：文化、經濟、政治、法律與環境等等，所以，全球化也應被視為一種多面向或殊化的社會過程(a multifaceted or differentiated social phenomenon)。

全球化關係到社經、政治空間的去領土化和再領土化(deterritorialization and reterritorialization)。也就是，一旦政治、經濟、社會等活動逐漸延伸整個世界，領土原則(a territorial principle)不再是這些活動與組織的單一準則。因此，在全球化下，地方、國家或洲際間的政經與社會空間會再度被重新型塑(re-formed)；另一方面，當全球化強度加強，會促使社經活動以次國家(subnation)、區域、超國家經濟區、治理機制及文化綜合體等形式，趨向再領土化。也因此，全球化也提高了地方化與國家化(localization and nationalization)。根據此概念，全球化也是一種涉及政治與經濟權力去領土化和再領土化的複雜過程。是此，全球化又可稱為非領土的或再領土化(ateritorial)的過程。

全球化牽繫到權力的組織與運作的範圍，可以說，權力是全球化的一項基本特質。因為，一國權力透過決策、行為，與全球體系互動的增加會逐漸影響到另一國家、社群與家計部門，遂此，權力與全球化過程相嵌著，全球化蘊含著權力關係的架構化與再架構化。

二、全球化的「主權」觀

從上述對「全球化」概念與特質的分析，可知全球化勢必會衝擊到國家的主權。為了進一步瞭解全球化的主權觀及其對主權的影響，可以從全球政治(global

³ 同註2，頁27-28。

politics)、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國際體制(international regime)的概念著手⁴。

「全球政治」一般理解為：在全球化的過程中，政治關係、政治權力和政治活動做了跨國界的時空延伸與擴張。也因此，全球政治挑戰了傳統上對國內與國際、領土與非領土政治的區分，世界上的關係變得更為豐富與複雜。理由是一為政府、非政府、跨區域的機構像歐洲聯盟的準超國際結構(quasi-supranational institution)、壓力團體與職業協會等日漸涉入全球政治，使得世界成為一個多元混合的行為者體系(polyarchic‘mixed actor system’)，在此體系中，政治權威與政治活動的來源被分散了；二為污染、生態、毒品、人權、恐怖主義和社經等問題，需要跨國的合作與協商才能有效解決，軍事與安全問題不再主宰全球或一國政府的政治議程⁵。是此，「全球政治」意味著全球事務不僅由正式或官方的政府組織或機構主持，亦由全球非正式、非官方的團體、組織機構共同參與管理，形成所謂的「全球治理」。

「全球治理」概念由學者 James N. Rosenau 提出，在其著作「無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中指出：治理與統治(government)不同，治理為一系列活動內的管理機制。與統治相較，治理的內涵包括廣度、深度與參與主體都更為多樣。其區別，學者 Jean-Pierre Gaudin 提出三點基本差異：本質的差別。治理的權威可能是政府、非政府或跨區域的組織；而統治的權威則是來自政府。權力運行的方向不同。統治的權力來自由上而下單向的方式進行；治理則是一個上下互動的過程，主要藉由合作、協商、夥伴關係等方式確立共同目標，形成共識而建立起合作網絡之權威，所以其權力是多元的、相互的，非單一和上下垂直的關係。

管理範圍不同。統治的範圍以國家疆界為限；治理的範圍可及特定領土範圍內的國家，亦可跨越國界的國際領域。當然，治理並非是萬能，它存在著許多限制。它不能完全取代國家和市場，只能在有效管理的基礎上適時地補充國家和市場的不足。遂有良善治理或善治(good government)概念產生⁶。總之，全球治理是全人類為增加共同利益而建立起來的管理模式與機制，包括規範國際秩序的國際體制的建立。

國際體制是維護國際秩序、實現人類普遍價值的規範體系，是一種具法律性質的制度性安排。它表明了全球治理的日漸制度化，亦反映了國際間相嵌的深廣度。其理論產生自國際社會日趨「複合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和霸權之後

⁴ 同註2，頁49。

⁵ 同註2，頁50。

⁶ 俞可平，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6月)，頁6-9。

(after hegemony) 的反思，主要流派為：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建構主義學派 (Constructivism)。新現實主義學派認為：國際體制產生的基礎是霸權理論。根據學者 Robert Crawford 之解釋：霸權國家建立了自己的霸權體系，制訂了該體系的基本規則；霸權國的實力與威望是其他國家接受該體制的前提；為了維持霸權體系，容忍體系內其他國家搭便車的行為 (free-riding)，共享公共物品。因此，霸權國的興衰與關係，影響著國際體制的變化⁷。新自由主義學派則強調互賴，他們主張：國家是追求利益的自我主義者，只關心自己的得失。由於國際政治中存在廣泛的不確定性 (uncertainty)，因而，國際體制的目的在於降低不確定性，以促成國際合作，實現共同利益。沒有國際體制的安排，國家間難以達成合作的協議與默契⁸。建構主義學派以社會建構主義理論學者 Alexander Wendt 為代表。他認為：國際體制是國家間的規範性結構 (international normative structure)，由國際行為體 (agent) 的互動建構而成。它可以規範國際行為體自利的行為，亦可改變行為體的認同和利益，進而再改變行為體的行為。進一步解釋道：行為者之間的互動構成結構 (structure)，結構再建構了行為者，行為者與結構者之間是相互共構而成的 (co-constitute)，因此，結構與行為者為相互建構的實體⁹。兩實體間的認同與利益之相互作用，會不斷再建構兩實體，因而影響了國家間的規範性結構。簡言之，國際合作與管理機制之出現，使得行為體逐漸改變自我認同，並在過程中發展出更多的集體認同，進一步促成了行為體合作的慾望¹⁰。總之，國際體制仍是一種發展中的機制，全球化亦是進行中的一種過程與現象，兩者在未來國際關係的發展中會相互輝映、相互促進，為國際關係的發展提出新範式。

綜和以上之分析，可以發現，全球政治、全球治理、國際體制皆處在動態的發展過程，未來全球化的發展會不斷改變三者的概念與內涵。肯定的是，國際體制將成為「無政府的治理」，作為全球治理的機制，如此，全球化勢必會對國家主權產生某種程度的約束¹¹。誠如學者 Robert Keohane 所說，「複合互賴」的全球化特質，有

⁷ Robert Crawford, *Regime Theory in the Post- Cold War World: Rethinking Neoliberal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p.57.

⁸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108.

⁹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1987, pp.335-370.

¹⁰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8, 1994, pp.384-396.

¹¹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5.

幾點將衝擊國家主權¹²：國際上多元主體的存在；議題無層級無國界；國際合作與協商取代軍事武力衝突；國際體制的作用與制約提高。當然，全球化不必然造成主權的完全消滅，但是，全球化將鼓勵其它形式的權威出現，如全球政治、全球治理和國際體制的形成，將因國際間的互賴增加、議題的非政治與軍事化，逐漸降低國家權威的絕對性，成為維持國際秩序的新權威。

三、「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特質

綜合前面論述，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特質，筆者將之歸納以下幾點：

智緣政治將取代地緣政治。全球化的資訊社會產生，使知識成為經濟的核心資源，改變了農業社會對土地的依賴，也使得以土地為爭奪核心的地緣政治被智緣政治取代，知識經濟將是未來國家發展的主導力量，也是未來世紀經濟發展的動力。

經濟全球化促進世界多極化發展。經濟全球化與開放的區域經濟互動並行，而開放的經濟區域主義又促進了世界多極化的形成與發展。

非軍事化的合作關係。非軍事化的國際關係議題與內容明顯增加，非國家行為者的作用增強，國際衝突也開始由國際合作、協商、高峰會議來化解。

意識形態對抗降低。全球化的影響下，未來意識形態的區隔與對抗在國際關係中將逐漸降低；相反地，普世的價值觀與理念會逐漸形成，有助於促成同質國際社會產生，及提升國際行為主體的互動。

全球治理與全球法治化的國際社會。國際體制（典則）將取代霸權文化，以化解國際衝突，增加國際合作。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將扮演起超國家的角色成為國際關係中重要的行為者與中介橋樑；非政府與非正式組織、團體的活動與行為也日漸影響個別國家與跨國性組織的議程。

總體安全的共同利益。國際上重視全球共同利益和人類整體安全的要求日漸升高，乃至一國的安全攸關著鄰國、區域，甚至全球的安全與和平，因此，衝突的挑釁與升高都將構成全球安全的警訊與挑戰。所以說，各國的總體安全戰略必須將當時的國際局勢納入考量，自然而然，一國的安全戰略成為全球總體安全戰略的一環，個體安全戰略的平衡與協調，最終變成全球共同安全的總體利益。

全球主義與地方主義共長。全球化是一種整合、一體化的過程，除了國家以外，政府間、非政府組織與團體參與及影響全球事務的程度增加，提高了國家間的合作與整合，以致於模糊了國家間主權與疆界的界限。與此同時，國家與民族的地

¹² 宋學文、黎寶文，「全球化與中共的民族主義：『一國兩制』的機會與限制」，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7期，90年7月），頁18。

方性與獨立性也加強，形成所謂的全球地方主義（glocalization）¹³。引用 James N. Rosenau 之論點：「朝向全球化的強大趨勢不只是以邊界變遷、權威重構、國家削弱和非政府組織的大量增加為基礎，從長遠看，它也驅使了本土化的強大趨勢。如果在無政府主義的世界上處於舊本體論中心的是主權國家之間的互動，那麼處於新本體論中心的就是全球化力量和本土化力量的互動，以及一體化趨勢和碎片化趨勢。碎片化反映了全球化和本化之間的緊密關係和因果關係。國家的弱化不會導致權威真空，而碎片化指的是權威的再分配而不是退化」。「國家只是權威的眾多來源之一，只是影響事件進程中的碎片化、一體化動態的眾多組織形式之一。換言之，不同於一個以國家和國家政府為主導的世界，新的本體論建立在世界由『權威空間』（SOAs）組成的前提上，權威不一定與領土為界的空間相一致，而是具有相當大的靈活性。次者，權威並非是對行為體的一種擁有，也不是嵌入在角色中，而是一種相互關係。它的存在與有效性，只能經由行使和服從來觀察或靠權威施予對象的反應來決定，這突顯出 SOAs 未必屬於領土範圍，可能只經由非正式的權威就能達到服從的目的」¹⁴。

權力趨向分散。國際社會中，世界主要國家或國家集團相互間的力量對比關係，不論在政治權力、軍事權力、經濟權力和意識形態、文化權力上，已經沒有一個國家是全面型的超級大國，使得國際體系不再是單極霸權或兩極對峙，而是多極體系。在軍事上，除了美、俄羅斯、中國、歐洲有巨大軍事潛力外，在多數地區的子系統中有相當強大的軍事強國，他們的軍事行為不但會影響本區域的安全，也會威脅到周遭與全世界的安全。在經濟上，沒有一個國家占絕對的支配優勢，各個國家和地區比如中國、臺灣、韓、美、日、歐、東南亞和東北亞、中東等等各有優勢，皆引人注目。在國際經濟上，民族國家為單位的權力趨於分散，而跨國公司和各種卡特爾組織具有越來越大的影響力，在一定程度上對一國的政經發展與管理決策權力有不可輕忽的影響力。在意識形態和文化上，多種主義和多樣化潮流十分明顯，包括種族主義、法西斯主義、虛無主義和拜金主義等等形形色色的主義都沈渣泛起。就各民族文化而言，各民族的特性與地位的平等性，已普遍獲得承認和尊重，此為世界史上前所未有的發展。

國際社會相互依存增加。今日國家間的關係是相互依存，早已超越傳統國際分工的意義，並隨全球化的推進變得更深。例如，經濟全球化主要體現為勞動、資本、產品、金融、服務、技術、消費、資訊和通訊等的全球化，這些經濟要素與活

¹³ 徐斯儉，「全球化：中國大陸學者的觀點」，中國大陸研究（第 43 卷第 4 期，89 年 4 月），頁 13。

¹⁴ 同註 6，頁 61-63。

動已日益要求除去民族國家的壁壘，使其能在全球範圍內最大限度地自由流通與交易，這亦意謂著全球市場的形成和跨國組織的作用，各國經濟的依存關係變得更加緊密。

參、有利兩岸發展的新認知

在全球化的國際關係中，要重新尋找有利兩岸發展的契機，筆者認為可以從三方面的基礎或新認知來著手：一是重思維傳統國際法「國家」與「民族」概念，二是「理想溝通情境」的塑造，三是「功能主義論」的整合。

一、重思維「國家」與「民族」的概念

從兩岸關係發展的過程中證明，傳統國際法的「國家」(state)與「民族」(nation)概念不能完全適用解說分裂國家的問題。不難發現，分裂國家在主權和管轄權的重疊主張，是雙方爭取國際承認與相互排擠的主要障礙。

傳統國際法「國家」概念與批判

根據國際法原理，國家承認有兩類：一為「構成說」(the Constitutive Theory)，另一為「宣告說」(the Declamatory Theory)。「構成說」認為：一「政治實體」(political entity)之「國際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乃因國際社會既存成員之承認而產生。「宣告說」則認為：一「政治實體」是否為國家乃客觀存在之事實，國際社會成員對它的承認僅是宣告或公開認知該既存之事實，換言之，「承認並不是創造國家，僅是確認一政治實體已具有國家屬性」，此說為國際所支持之通說¹⁵。就國家屬性而言，包括：一為特定領土，二為一定人口，三為有效統治政府，其要件包括：

有效性； 穩定性； 獨立性； 與其他國際成員交往能力。依國家實踐，分裂國家面臨的問題：為執政當局自認為自己才是具法律與事實意涵的國家，是主權的合法代表。美國學者 Stephen D. Krasner，對於一個國家（民族）內共存「兩個政治體系」、「兩個政府」、一個主權下有「兩個管轄權」，將它稱為「組織性的偽善」(organized hypocrisy)或「另類架構」(alternative structure)¹⁶。

根據此國際法原理，針對兩岸既存的事實，筆者提出幾點批判：國際法應是國際關係上穩定而非破壞性因素。被承認應視為人權的一部分，國際法應考慮與

¹⁵ 姜皇池，*國際法與臺灣*（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頁97-103。

¹⁶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轉引魏鏞，「邁向民族內共同體：臺海兩岸互動模式之建構、發展與檢驗」，*中國大陸研究*（第45卷第5期，91年9、10月），頁29。

尊重生活於不被承認的「政治實體」中的人民的權利。分裂國家的承認與代表問題，應尊重分裂體系內人民的自決權利，決定其政治效忠的對象。對分裂國家的承認，不一定建立在傳統國家主權的概念上，可以在事實存在的管轄權分開範圍的基礎上來處理，或如美國學者所說的「組織的偽善」、「另類架構」來處理。分裂國家的多重承認應該擴及到國際組織的多重代表上。傳統國際法概念是一套植基於西方經驗、價值、思維與利益所形成的規範結構（normative structure），應順應國際情勢適時修正與調整，不僵固不排除分裂國家在其有效統治範圍內所做的合理主張，並給予同等的尊重與承認，才能做為分裂雙方互動與統合的有利基礎。臺海兩岸的分裂因列強的權力競賽而生，亦因這套傳統的概念陷入敵對狀態，被捲入西方權力競逐的布局中，所以，國際對中國分裂的承認應以現實原則來處理。

早期臺海關係，國內政治學者魏鏞提出「多體系國家」（Multi-System Nations）來界定雙方定位，即承認「一個國家、兩個體系」、「一個主權、兩個管轄權」和「一個國家、兩個國際法人」¹⁷。然而，筆者認為：時空環境的轉變，兩岸的發展已在制度、社會、文化、思想價值觀出現明顯差異，「一個國家、兩個體系」概念，特別是「一個中國」，必須考量現實環境，重新商榷與詮釋。回顧中國提出之「一國兩制」（one country, two systems）概念，中國當局將臺灣視為在「中國」轄下實行另一種制度的地方政府，並非是一個完整具有國際人格的政治實體，當然不可能為臺灣人接受的。所以說，無論對國際法傳統概念或是「一個中國」的解釋，皆應考量現實與尊重當地人民的決定，適時修正，以能創造雙贏的國際共存空間，或許可找到另類架構的「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的出現¹⁸。

再認知「民族」與「國家」的概念

「民族」，根據分析，是一種「心理—政治的建構」（psycho-political construct），包含了文化與政治特質¹⁹。「民族」與族群的差異，在其成員自覺是一個具有特色的政治共同體，有「集體性的政治期望（collective political aspirations）」，希望維持政治獨立與國家地位，並願意歸順於統治下。所以說，「民族」可由兩方面來界定：一方面，民族是一種文化共同體（cultural community）；另一方面，民族是一種政治共

¹⁷ 同註 16，頁 17-18。

¹⁸ 「政治共同體」是筆者針對學者魏鏞所提出「臺灣兩岸互動模式之建構—邁向民族內共同體」之觀點的呼應。筆者認為尋找兩岸可共存於國際舞台，或為統一而統一所刻意尋找的兩岸共同的政治價值觀，進而整合成另類的「政治共同體」，做為兩邊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期待未來此類整合奇蹟的出現未嘗不可能，當然是可行也可期待的。對於學者魏鏞之「邁向民族內共同體」論點，詳文請參考註 16。

¹⁹ Andrew Heywood，楊日清、李培元等譯，政治學新論（臺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183。

同體 (political community)。就文化民族而言，根據德國史學家 Meinecke 觀點，認為：文化民族透過民族團結的力量和歷史使命感連結起來，並非出自於政治的忠誠或自願歸順，而是出自於族群天生的認同。就政治民族而言，學者 Anderson 將它形容為「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認為，民族的存在，是經由教育、大眾傳播與政治社會化等過程創造出來²⁰。也就是說，政治民族的人民強調政治忠誠與順從比族群認同更高。

「國家」方面，強調的是國家的政治屬性，尤其是國際法上所強調之四大屬性：人民、領土、政府（主權代表）及其他國際政府的承認，四者缺一不可。四大屬性之必要性，突顯出區國與國之間的「承認」與「主權」的合法性問題，亦突顯出當今存在「政治民族」意涵之國家的可能性與事實性。當然，民族與國家間的關係，即所謂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根據彌勒 (John Stuart Mill) 所言：「將所有具有相同民族性的人統一在一個政府統治之下，而各個政府彼此之間是獨立的」，²¹也就是一民族組成一個國家，國家的疆界與民族性吻合，為所謂的「單一民族國家」(single nation-state)。由於時代的轉變，「多民族國家」(multi-nation state) 已取代「單一民族國家」，國家內部不僅強調族群的差異性，更強調族群的融合與對政治的忠誠。

綜合民族與國家概念的簡單區分，就文化民族的定義而言，臺海兩邊具有共同民族文化的特性，應可作為兩邊凝聚共識的基礎背景。然而，從「政治民族」與國際法之國家屬性來看，臺海兩邊的人民有各自忠誠與歸順的政府，主權範圍亦不同；況且，在意識形態社會化的過程中，中國從事的是「一個中國」、「臺灣回歸祖國」的思想教育，而臺灣從事的是「臺灣本土化」、「認識臺灣」的工作，明顯地，兩邊已經出現新一代「一個中國」認知上的差異與疏離。再說，要以「一個中國」做為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的標的，是不符合現實的，對兩岸關係不可能有助益的。

二、「理想溝通情境」的塑造

由哈伯馬斯 (Jurgen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可以發覺當前兩岸交流與對話的困境，亦可藉此找出有效的溝通行徑。

哈伯馬斯的「溝通行為論」，意圖透過人類「理性的重建」及「理想的溝通情境」的確立來解決意識形態的問題。他認為：了解是人們生命存在的一個重要環節，但是，了解是透過溝通行為來實現的。溝通行動之所以可能，是透過語言作為中介，

²⁰ 同註 19，頁 186、188。

²¹ 同註 19，頁 193。

所以，成功的言辭行動需符合四種假設²²：可理解性；真實性；真誠性；公正性。然而，在實際的溝通行動中真誠性和公正性不容易獲致，可理解性與真實性比較容易達到。哈伯馬斯再認為，在現實社會中，對命題或陳述真假的判斷，通常是在某種「意識形態」所形成的「背景世界」中進行的，而這種「背景世界」往往是由「扭曲的溝通」所產生。所謂的共識，當然會是在這種「背景世界」中被形成。因之，「背景世界的共識」不一定是「理性的共識」，而且，一旦「背景共識」被動搖，往往導致溝通行動中斷。此時，若要使溝通行動持續，則必須預設「理性共識」是可獲致的，如此方可使雙方再進行「反覆性的辯論」(discurive argument)，以消除歧見，重新獲得共識²³。然而，「反覆性的辯論」之所以可能，必須置於「理想溝通情境」中。所謂「理想溝通情境」是²⁴：雙方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不獨占發言機會；從事說明、解釋、反駁等以使雙方相互瞭解；排除只對單方具有約束力的規範和特權。由於在平等的前提下，使得雙方能夠獲得「較佳的辯論力量」(the Force of Better Argument)，達成理性的共識。當然，在現實社會中，理想溝通情境幾乎不存在，但是，它可作為批判現實社會的標準，作為理性辯論的依據，以修正扭曲的溝通，邁向建立理想溝通情境的目標²⁵。

根據哈伯馬斯「溝通理論」之所述，回顧兩岸之互動，可以發現雙方談判的「理想溝通情境」一直未出現，雙方一直處在不平等的基礎與被扭曲溝通的「背景世界」中。因為，兩岸溝通的「背景世界」是由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識形態與制度所塑造出來，先天上不存在「背景式的共識」，遑論「理性共識」的獲致。所以，雙邊的溝通是一種被「扭曲的溝通」，彼此質疑溝通的可理解性、真實性、真誠性、公正性，溝通再度失敗。遂此，在此「背景世界」中的互動便成為政治的工具與策略，尤其是在各項文化交流上，皆被賦予政治意圖了。觀察目前兩岸的文化交流雖然被置放在「優先」順位，然而事實上，卻被擺在次要地位，為政治服務，如：加強文化交流，促進祖國統一²⁶。「祖國統一」才是主要目的，文化交流只是為「祖國統一」的政治目的而服務。總之，披上政治色彩的上衣或泛政治化的文化交流，永遠不能經由相互觀摩與學習獲致誠意，遑論理想的交流情境與單純的文化互動會出現。

²² Jurgen Habermas, *Communicat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r. by Thomas McCarthy (臺北：雙葉書局，1985)，p.68。轉引李英明，哈伯馬斯（臺北：東大國際臺司，民國85年10月），頁115。

²³ 同註22，頁119。

²⁴ 同註22。

²⁵ Thomas McCarthy,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 (臺北：唐山出版社，1985)，pp.306-310。轉引李英明，同註22，頁119-120。

²⁶ 楊開煌，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2年4月），頁447。

再根據哈伯馬斯之論點：「傳統或權威對人們的影響力，是透過符號系統和語言文字體現在人們的思想行為和溝通行動中，因此，必須以理想的言談情境作為判準，對現實的溝通情境加以反省，從而指出傳統或權威（包括意識形態）對人們思想行為和溝通行動的壓抑和束縛。不過，必須憑藉對人類存在的歷史狀況的洞悉力，才能揭開溝通背後真正的文化特性、社會觀念及心理壓抑，突破符號系統和語言文字的外在形式結構」²⁷。職是故，在現今的國際新格局下，兩邊的主政者應該重新思考「主權爭執」的長期傷害及潛在的危險性，再理性分析當今的「背景世界」與客觀的外部世界，以調整對話與溝通的情境。

三、「功能主義論」的整合

面對臺海兩岸處於「主權」爭執中，又不能免於受「全球化」的影響，為了尋找「全球化」時代的新兩岸關係，必須再重新瞭解「全球化」的概念。簡單地，根據 Giddens 觀點，認為：「全球化將遠在地球另一端的事物或事件之發生與本地做更多的連結」²⁸，及學者 Robertson 的看法：「全球化概念強調世界之壓縮與世界一家之概念」，「全球化之發生乃透過全球國際化（global internationalization）、全球社會化（global socialization）、全球個人化（global individualization）及全球人性化（global humanization）等四個過程之同時互動（interaction）而形成。因此，此四個過程藉著一種『普遍的特殊性』（particularization of the universal）與『特殊的普遍性』（universalization of the particular）之相互作用，使全球化與地方化(localization)糾結在一起」²⁹。是此，全球化具有以下幾個特色³⁰： 全球化之共趨性與同質性，有助於泯除國際間因文化、宗教、政治而產生之疏離，追求「異中求同」的國際社會新價值； 全球化能容許在共趨性與同質性中保有獨特性與特殊性； 全球化憑藉的工具與手段，不是政治或軍事，而是經貿、文化、社會價值等軟性權力； 全球化使個人、社團、企業或其他非政府組織能透過正式與非正式之方式來進行跨國對話。全球化的產生與進行，改變了國家主權的唯一性，也就是，民族國家的互動模式與國際關係將為「全球化—地方化」取代，普世主義與特殊主義將成為全球化之重要特色。而兩者可以兼容並蓄，是因為「全球化」強調的並非是排他性的國家主權學說，而是極具包容性之人本、文化、社會、及經濟等多元議題的國際合作與依

²⁷ 同註 22，頁 121。

²⁸ 宋學文，「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對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4 期，90 年 4 月），頁 13。

²⁹ 同註 28。

³⁰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with David Goldbatt and Jonathan Perraton, "Global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5, No.4, 1999, pp.483-496.

賴。所以，要解決兩岸關係，不得不順應全球化趨勢。再說，無論兩岸關係如何解決，全球化的腳步不因我們的選擇而變緩，因此，解決兩岸關係的同時，等於加速雙方參與全球化的進程。基於此，臺海兩邊必須重新冷靜思考，分析全球化趨勢，改以更寬廣、更包容、更互利的理性與情感來超越「零和」的主權爭執，從經濟和其他全球化共同議題著手，以形成對政治整合的擴散效果。

根據功能主義整合論者梅傳尼（David Mitrany）之論點有二³¹：第一、強調功能合作會以「分枝」狀擴張到另一部門的合作，最後，這些功能部門的合作將會形成一種功能性的互賴網，逐漸侵蝕政治部門，使得民族國家獨立行動的能力降低，進而影響到政治領域，此為梅傳尼的「分枝說」（doctrine of ramification）。第二、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態度會改變，亦即，當人民感受到民族國家不能滿足其所需，而能透過其他功能性或非政府機構得到滿足時，人民會改變對國家的忠誠，甚至轉移對功能性組織的效忠，此忠誠的轉變有利於統合與和平的產生。新功能主義者哈斯（Ernst B. Haas）提出「擴溢」（spill-over）概念。他認為：「曾在某一方面自超國家組織有所滿足的人，將會支持其他方面的整合」，此為所謂的「統合部門的擴張邏輯」（the expansive logic of sector integration）。「擴溢」現象並非是一個自覺的過程，不會自動發生，只有「當各行為者在切身利益所激發的認識基礎上，希望將某一整合經驗應用到另一個新情勢時」，「擴溢」現象才會發生³²。也就是「擴溢」的產生，一方面是因菁英分子經過學習過程，瞭解合作產生的益處，進而修正了觀念與行為；另一方面是功能合作使得資源與利益得到了重新分配³³。

綜合全球化趨勢、功能主義整合理論，可以得知「非主權」的全球化議題，為兩岸互動的選擇與機會，亦是期許未來兩岸達到功能整合擴散效果的方向，包括：全球生態環境；全球人權；全球犯罪防治；跨國開發合作；國際經貿合作；有關國際衝突、協調與解決；其他國際與區域性等等相關議題。

肆、結 論

兩岸關係的發展從過去到未來，筆者認為它是一個充滿危機又充滿轉機的過程。如果兩方是合作不是對抗、堅持，而能著眼於長遠的共同利益，則它可以是一

³¹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臺北：揚智出版社，1998年10月），頁14-15。

³² Ernst B. Haas,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 No.4, 1961, pp.362-392.;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48.

³³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79年），頁257。

個進步的過程；如果此過程能走向成功的終點，則它是一個雙贏的局面，絕非是一個零和的遊戲。在此觀點下，筆者認為，兩岸關係應該順應全球化的潮流，因為全球化造就了殊多合作、對話、協商、制約的機制與管道，其已超脫出傳統國家界線，產生出新「超越國界」、「超越主權」、「社會多元」、「全球地方化」、「地方全球化」的「國家」、「地方」與「國際」密切連結的網絡。因此，以全球化的思維再思考兩岸關係的發展，或許是突破現境的新方向，可為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創造出超越零和遊戲的新思維。

據此，筆者提出幾點研究心得與建議，作為重新思維兩邊困局的參考：

中國當局應有與臺灣成為一個「生命共同體」的胸襟，先放棄對臺灣「主權」或「一個中國」的宣稱，接受臺、中分屬不同的政治實體，不否定與不排斥既存的事實，和平共存於國際社會，讓彼此有更多的空間與機會去尋找更多有利雙方互動的共通點與真正認清彼此的差異。

再重新釐清民族與國家之區分，若以文化民族觀形成之國家為基礎，臺海兩邊未來可以朝向營造一個「政治共同體」的目標努力。

兩邊必須製造一個「理想的溝通情境」，使兩者之溝能獲致可理解性、真實性、真誠性、公正性。

兩邊願意表現出合作與互動的誠意，以「超國家」的形式從事非政治、軍事的國際與區域性議題合作，提高兩邊互動與深入瞭解的機會，如此，才有可能獲致邁向政治整合的共識。

尊重臺灣人民的自決權，揚棄緬懷過去「中華大帝國」的光榮。認清時空環境的變遷與阻隔，已經明顯區別出中國與臺灣在各方面的差異性與特殊性，而能以更高的包容胸襟承認臺灣是一個獨立地區，與中國有對等地位與主權合法性，如此一來未來可能塑造出一個和平與融洽的條件來聯繫起「中華圈」，造就另一個新中國。若此情況可預期，也未嘗不是一個理想的境界，是雙贏的局面。

兩岸高層互訪，增進彼此對政治態度的瞭解，有利修正狹隘卻又泛政治化的國家與主權觀。

領導菁英的認知修正。兩邊的政治菁英應先理性洞察「全球化」的新局勢，有利於改變彼此存在的僵固、短淺與自閉的狹隘觀。